

1月7日，为期40天的2023年春运大幕开启

市交警支队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宝玉）1月3日下午，公安部交管局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召开2023年春运交通安保部署会议。会议结束后，为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各级领导的重要讲话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召开2023年全市春运交通安保动员部署视频会，分析研判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安排部署春运期间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到2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为保障春运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2023年各项重点工作平稳起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制订《2023年全市公安交警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对公安交警系统春运期间的组织领导、部门职责、管控重点、统一行动和工作措施等逐一进行了明确。

该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春运交通管理工作，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实施后，群众出行意愿强烈，人口流动规模将呈现快速恢复态势，道路交通出行将呈现阶段性高位运行、节前节后短时集中、潮汐式时空分布等特点。受雨雪冰冻团雾等恶劣天气影响，今年春运，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风险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远大于常年，要紧盯春运道路通行的易堵点和风险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以赴保障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确保不生长时间、长距离、大面积交通拥堵和车辆滞留；不发生因民警执法管理不规范导致的负面舆情；不发生民警辅警执法执勤安全事故。

就扎实做好今年春运交通安保等工作，该负责人要求，要充分认识春运面临的形势，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把握重点，强化措施，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要规范文明执法，加强安全防护，充分展示交警形

象。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安全意识，聚焦春运、全国“两会”、春节、元宵节安保、疫情防控等各项任务，立足城市道路、普通公路和农村道路“三大主战场”，紧盯节前返乡、节中探亲、节后返程“三个时间节点”，抓好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管理，抓好重点时段、重要路段的巡逻管控。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改、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引导“两公布一提示”，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心全意、全力以赴，确保春运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疫情防控、春运、全国“两会”、春节、元宵节安保任务圆满完成，为人民群众春运出行铺就平安之路、畅顺之路、温馨之路。各大队要迅速行动起来，全力做好春运保安全、保畅通各项工作，全力打好春运这场硬仗，全力护航人民群众安全顺利出行，为2023年的交通管理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1月3日，市公安局睢阳分局闫集派出所民辅警开展禁燃烟花爆竹宣传。新春佳节临近，该分局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活动，力求达到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真正让全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刘涛 摄



1月2日，虞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袁红飞、范艳为古稀老人上门送身份证。新的一年，该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惠民心、暖民心，为辖区居民送证上门，深受当事人的称赞。

陈震 摄

“御斛春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协办：安徽御斛春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18135708677

虞城县人民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陈金华）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决定》，虞城县人民法院榜上有名，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光荣称号，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表彰。

2022年，虞城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各项工作稳步提升，为“河南强县、中原新城”虞城建设提供了优质司法保障。

该院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964件，结案11476件，其中：受理诉讼案件8382件，结案8071件，结案率96.29%；受理执行案件3582件，结案3405件。2022年1至12月，审判质效连续8个月排名全市法院第一；审理的“擅入烂尾楼坠亡案赔偿案”分别被写入省、市两级法院工作报告；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被《人民法院报》整版报道；牵头的营商环境指标总分全县排名第一；2022年2月被省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晓晖表示，下一步，虞城县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政治忠诚，纯洁法官队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更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规矩，体现到不折不扣执行中央、上级法院和县委决策部署上，落实到公正高效清廉办好每一起案件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优异的成绩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虞城法院落地生根。

民权县推动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魁长 汪保印）近年来，民权县司法局突出强基导向，坚持多层面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目前，该县19个司法所已全部达到三星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标准，其中13个司法所被评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绿洲司法所被评为“枫桥式司法所”。

坚持党建引领，注入发展动力。该局实行党建与基层业务融合发展，设立“党员先锋岗”，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一线摸排化解矛盾、参与疫情防控300余人次；以精力向基层集中、政策向基层倾斜、力量向基层下沉为抓手，实行局领导分组包片联系制，常态化深入一线协调解决司法所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司法所精简工作制度12项，减少台账资料5类，提出改进意见24条，整改率达100%，基层工作效能大幅提升；扎实推动司法所与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540余个，举办法治宣传6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1800余人次；建立健全司法所建设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推动有序有力，务实高效。



1月3日，柘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队员街道巡逻保平安。新的一年，全市公安民警、辅警坚守岗位、忠诚履职，全面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黄春亮 摄

柘城县人民法院全面提升执行质效水平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贺德威）为全面提升执行质效水平，圆满完成执行工作目标，近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总结回顾2022年以来执行工作总体情况，着重分析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对下一阶段执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充分肯定了执行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要求该院执行局全体干警要振奋精神、科学安排，清醒认识当前工作的压力和任务，充分发挥好主观能动性。各执行案件承办法官要对未结案件逐案进行分析研判，

拓宽执行渠道，用足用活执行措施，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智慧执行建设，加强对终本案件的管理，灵活掌握各项指标数据，做到规范办案、严谨办案、认真办案、快速办案，持续提升案件质效；要不断规范执行款物的管理，确保执行款物的收取、管理和划拨安全；要规范执行档案归档工作，切实提高档案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全力提振执行干警精气神，努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执行干警队伍。

宁陵县人民法院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障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杨珂）为更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保障，近日，宁陵县人民法院与县工商联召开联席会议，向各位代表宣讲《宁陵县人民法院惠企政策十三条》。

该县工商联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持续加强与法院系统的联系沟通合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的作用。多家企业代表积极参与交流探讨，列举了当前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并就企业维权、纠纷

化解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交流，表示希望能够和法院加强联动，强化涉企纠纷诉前化解、诉中调解，快速解决纠纷，提高企业维权效率。

宁陵县人民法院表示，法院工作离不开企业的关心与支持，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将持续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同时，该院邀请县工商联组织企业入驻法院调解室，参与涉企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助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全县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睢阳区人民法院高效妥善处理执行异议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感谢睢阳区人民法院，耿法官真是人民的好法官！”近日，当事人吕某专程来到睢阳区人民法院，将两面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副局长耿伟亚手中，对该院法官为民办实事，高效维护当事人利益表达由衷感谢。

吕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因被执行人张某未按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吕某向睢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案承办法官依法查封了张某名下房屋。

在涉案房屋拍卖过程中，被执行人的母亲对拍卖房屋提出执行异议。受理该执行异议案件后，耿伟亚主动调查案件事实并核实有关情况，根据法律规定驳回被执行人母亲的执行异议，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锦旗是对法官工作的认可，更体现了法官在案件中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担当作为。耿伟亚表示，他们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有钱不还失信誉 法院判刑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黄家豪）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王某向被害人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三个月后还款，在规定的时间内王某未能还款，被害人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王某十日内偿还被害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王某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被害人申请执行，但王某隐匿行踪，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执行法官调查，王某的多张银行卡有大额流

水，明显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办案机关通过电话、微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向王某“喊话”，督促其投案自首，认罪悔罪，王某投案自首。永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被告人王某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判决生效后，被告人主动与被害人联系，并制定还款方案。

法官提醒：义务人应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否则，轻者会被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名下财产会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重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为表达一份爱心，向困难群众送去春天般的温暖，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举办“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图为该院法官踊跃捐款。

李宁 摄



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孔庄法庭干警深入河南健锋药业有限公司，以座谈会和法律小课堂授课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和员工学法、懂法、守法。

徐永忠 摄



近日，睢县人民法院到白楼乡政府建筑行业维权工作站召开“法院+建筑行业”座谈会，共话建筑行业规范性发展、涉建筑行业纠纷诉源治理之路。李方弟 摄

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护农宣讲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郭峻峰 通讯员 周学峰）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冬季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中，为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农村老年人和儿童两类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于2022年12月27日起启动以“一老一小”为主题的冬季交通安全护农宣讲活动。

在此次护农宣讲活动中，该大队要求辖区各中队民警、辅警结合当前农村留守家庭中老人和儿童居多，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且接受能力弱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讲。民警根据老年人和儿童的日常出行方式，通过面对面聊天、发放涉交交通安全图册和播放交通安全视频等“一老一小”易接受的方式，着重对老年人、儿童出行特点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原因进行了重点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横穿公路不观察路面、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乘坐低速车出行等涉交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让他们充分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民警还重点对儿童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识别交通标志及其作用、如何安全乘车等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家长们一定要教育孩子不要在道路上追逐玩耍、嬉戏打闹，叮嘱家长要加强儿童的交通安全教育，一定要做好安全看护，切实保护儿童出行安全。

护农宣讲进乡村活动的开展，有效提高了广大农村留守家庭的交通安全意识，保证了“一老一小”的出行安全。

法治之光 杨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